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颀炜先生、陈韬先生、柳阳春先生、刘强先生、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赵颀炜先生、陈韬先生、柳阳春先生、刘强先生、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玲女士、潘银生先生和陈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有关资料，其中苏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苏玲女士、潘银生先生和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